**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2023年精神康复科社工人员第三方劳务派遣服务需求概况**

为拓展精神康复科治疗内容及形式，增加康复治疗的多元化，促进患者病情的康复，医院精神康复科拟定将2名社工人员采用第三方劳务派遣服务对外进行招标。

一、项目服务期限： 一年

二、项目预算金额：20万元

三、项目内容：

医院将2名社工人员采用第三方劳务派遣服务，协助精神康复科开展相关精神康复治疗活动，主要服务内容包括：

1、协助精神康复科开展日常精神康复治疗活动；

2、策划并开展常规性主题活动：院内开展各类相关主题活动，如艺术类主题活动、手工类主题活动及文体类主题活动等。帮助患者在活动中减缓身体机能的衰退，增加沟通交流和学习的机会，恢复及提高人际交往技巧。

3、策划并开展主题活动：结合中国传统节日策划并开展相关主题活动。一方面为住院患者枯燥的院内生活增添光彩，丰富精神生活；另一方面使住院患者感受医院及社工对他们的接纳、尊重与关怀，让他们在院内也能感受到家的温暖。

4、开展个案管理服务工作：根据院内治疗的特殊性及患者的需求，开展入院建档跟踪服务、院内情绪安抚、康复出院计划个案管理服务工作。

4、咨询服务：为有需要的患者及其家属提供医疗补助、住院治疗、行为控制技巧等信息咨询服务。每次活动时长不少于0.5小时。

5、协助医院其它社工服务工作的开展。

四、项目要求：

1. 供应商安排的社工人员需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医院各项工作安排；工作时间按照本院工作人员上、下班时间，即上午8:0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，一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；节假日按照国家节假日安排休假；
2. 供应商需安排2名具有本科学历且具备社会工作专业技术职称人员，年龄要求35周岁以下，具有中级社工师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优先考虑。需具备个案管理服务、策划活动及文体特长（瑜伽、非洲鼓、八段锦等）能力；
3. 供应商安排的社工人员在工作期间，医院如发现人员不适合岗位要求、违反医院规章制度或不服从医院工作安排，医院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社工人员；经两次以上更换仍达不到工作要求的，医院可提出解除协议要求。
4. 供应商安排的社工人员如出现突发事件（如辞职、生病、事假等）无法正常上班，供应商需在24小时内提供同等资质人员进行替换，保障服务正常完成。

五、项目成果反馈要求

根据项目服务内容，制定年度服务计划方案，有步骤地开展工作内容，每月工作汇报、半年度工作总结、每年年度总结的模式，定期跟进已开展的工作，评估工作成效；在个案及非常规性主题活动上，需及时填写服务记录和过程记录；个案结束及小组活动结束后，需向参与者提供评估问卷，定量分析整体服务效果，评估服务目的的达成情况；所有服务过程需形成台账归档；项目结束后出具一份项目成果验收报告。

六、供应商资格：

1.供应商有丰富的惠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劳务派遣服务经验；

2.供应商必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，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；

3.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4.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文件，且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，并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文件。

七、结算方式：

服务费用按月结算，供应商核算相应的费用，经医院核实确认后，凭供应商完税发票通过银行转帐支付。

社会工作部

2023.6.13